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46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惠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年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征集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开启 .....	6
六、公告期限 .....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 则 .....	14
二、征集文件 .....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五、开标及评审 .....	24
六、确定入围 .....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7
一、项目概述 .....	37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7
三、其他要求 .....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45
二、评审办法 .....	48
三、评审标准 .....	48
四、结果确认 .....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一、开标一览表 .....	52
二、资格证明文件 .....	5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5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6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46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选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项目评价、整体绩效评价服务、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成本分析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自评审核、自评抽查复核、部门运行监控审核等。

2. 服务标准：须符合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194 号）、《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2]234 号）等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受委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3. 人员配备要求：拟派本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1）项目负责人：1 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2）项目部其他人员 4 名，其中至少 2 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他人员可以外聘。

4.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最高限制单价：（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100 元/项目；（2）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审核：100 元/项目；（3）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15000 元/部门；（4）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表审核：100 元/项目；（5）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17000 元/项目；（6）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200 元/项目；（7）重点政策绩效评价：100000 元/项目；（8）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5000 元/项目；（9）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12750 元/部门；（10）成本预算绩效管理：100000 元/项目；（11）事前绩效评估：17000 元/项目；（12）政府预算绩效管理：100000 元/政府预算绩效管理；（13）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140000 元/课题。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具有相关行业部门认可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以及其他可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机构；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电话400-607-8966②CFCA：电话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淄博市柳泉路306号

联系方式：0533-35897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普惠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202号

联系方式：0533-6217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彬

电话：0533-6217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淄博市柳泉路 306 号 电 话：0533-358972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惠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 202 号 业务联系人：丁彬            电话：0533-6217979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具有相关行业部门认可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以及其他可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机构。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0 万元，采购年限为 2 年。</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次采购以最高限制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不竞争报价。</p> <p>最高限制单价：按照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咨询服务类费用支出预算标准（2020 版）〉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229 号）规定，通过市场需求调查，设置各专题项目固定单价，详见第三章。</p>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专题项目单价包括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还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报价构成要素市场价格变动的各种风险因素。同时供应商还应考虑在服务期限内未接受委托服务的风险。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25.2	<p>（1）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框架协议<input type="checkbox"/></p> <p>（2）第一阶段入围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3）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按照得分排序作为轮候顺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本次征集将选定 8 家入围供应商。</p> <p>当有效供应商 <math>N \geq 10</math> 家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选取排名前 8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当 <math>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t; 10</math>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若计算出供应商淘汰数量存在小数，则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10%。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山东普惠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6217979</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 202 号</p>

39.1	<p>入围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定额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家入围供应商陆仟元整（¥：6000.00 元/入围供应商）。</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3	征集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b></p> <p>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b.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c.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d.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p> <p>e.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征集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征集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

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征集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5)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

- a、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 b、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
- c、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 d、供应商的工作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 e、服务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f、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场所、仪器设备、工具情况
- g. 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
- h. 对后续服务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优惠条件
- i.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
- j. 依据评分办法的补充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以最高限制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不竞争报价，按固定单价执行，以人民币结算，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1.3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最高限制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征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审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纠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打分；
-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8)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征集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审时给予认证产

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审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入围

## 28.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30. 征集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入围供应商，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入围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入围的原因，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

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2.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入围服务费**

入围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入围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框架协议备案及公示

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征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 补充征集供应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简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选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服务的入围供应商，共 8 家。

3.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项目评价、整体绩效评价服务、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成本分析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自评审核、自评抽查复核、部门运行监控审核等。

4. **服务标准：**须符合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194 号）、《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2]234 号）等有关规定，独立开展中标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次投标以最高限制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不竞争报价。按照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咨询服务类费用支出预算标准（2020 版）〉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229 号）规定，通过市场需求调查，设置各专题项目固定单价，详见下表。供应商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征集人按以下确定的付费标准，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

序号	专题项目 任务名称	工作具体内容	固定单价 (元)	单位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	对部门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	100	元/项目
2	辅助财政部门开	对部门单位填报的上年度项目支出	100	元/项目

	展绩效自评审核	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分析。		
3	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	辅助选取典型部门（该部门全部项目）进行财政抽查复核，形成财政抽查复核报告并结果应用。	15000	元/部门
4	辅助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表审核	对部门单位填报的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进行审核分析。	100	元/项目
5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	辅助财政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监控，形成财政重点监控报告并开展监控应用工作。	17000	元/项目
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	对本区预算部门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对部门单位填报的上一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200	元/部门
7	重点政策绩效评价	①开展政策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②完成结果应用和重点领域绩效管理。	100000	元/项目
8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①开展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等领域绩效评价。②完成结果应用和重点领域绩效管理。	25000	元/项目
9	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与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的具体路径。	12750	元/部门
10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探索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形成全成本绩效分析报告。	100000	元/项目
11	事前绩效评估	对部门单位编制事前评估进行指导和审核、对拟延期政策、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完成结果应用。	17000	元/项目
12	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对镇街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结果应用。	100000	元/政府 预算绩效管理
13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	围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等领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探索研究。	140000	元/课题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征集人若需入围供应商完成新增或创新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时，征集人将组织入围的八家供应商进行竞标，根据质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承担新增或创新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承接单位。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服务进度和资金安排，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按相关规定完成工作项目，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提交的报告质量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委托服务费用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接受甲方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按照《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等级评价，如等级评价为“中”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如等级评价为“差”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的 30%的服务费。

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 三、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行业部门认可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以及其他可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机构。

2、供应商须具有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多个独立承担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绩案例。

3、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全部成员在淄博市内集体办公时间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其合同金额中。

4、供应商应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是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的团队。绩效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技能：

(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包括绩效评价理论知识、方法和其他技能，如经济分析、

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

(2)沟通能力。沟通能力十分重要，有利于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并向不同用户有效地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3)组织协调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是保证绩效评价顺利实施的要件，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行业知识。评价小组要熟悉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行业的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主要评价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领域的绩效评价或绩效跟踪评价工作经验。

(5)了解本地情况。评价小组需了解评价资金在本地的发展政策、优先重点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6)响应时间。严格履行采购方要求，在 2 小时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

## **(二) 评价工作组人员的要求**

1、拟派本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1) 项目负责人：1 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2) 项目部其他人员 4 名，其中至少 2 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他人员可以外聘；

(3) 以上人员中，属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情况外聘专家作为项目部的其他人员，提供聘用协议原件扫描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其磋商报价中。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

(2) 熟悉被评价资金所在领域的相关政策、技术、管理等知识；

(3) 具备丰富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验；

(4) 具有良好的信誉。

3、评价工作组其他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4、合同实施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完成各项工作；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成交金额不予调整。

### **(三) 评价工作要求**

1.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1〕216 号）等要求开展。

2. 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197 号）等要求开展。

3.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194 号）等要求开展。

4. 整体绩效评价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1〕108 号）等要求开展。

5. 其他评价项目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开展。

6. 供应商服务质量应符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2〕234 号）有关规定。

### **(四)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成交供应商要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采购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受托机构要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采购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评价专家组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评价项目，采购人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采购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2. 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 非现场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 现场评价，是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执行金额的 60%。对项目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的项目，应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3) 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5) 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6) 成交供应商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采购的协议或通知。

3. 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成交供应商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采购人意见。成交供应商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采购人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高新区财金局。

#### **(五)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省、市、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委托人委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2. 供应商应接受并完成采购人从项目初始至项目结束的全过程绩效评价。

3.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类绩效评价咨询与服务。

4.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非政府采购类绩效管理咨询或服务。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六)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接受采购人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进行等级评价,如等级评价为“中”采购人将扣减合同金额 10% 的服务费;如等级评价为“差”采购人将扣减合同金额的 30%的服务费。

2、如供应商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则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出现一次给予书面警告,服务期内被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

4、在具体项目实施上,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均应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项目实施中随便更换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发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采购人有权主动要求更换。

5、供应商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供应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工作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 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发现 1 次扣 3000 元,发生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审”、“六、确定入围”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angl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angl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

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lambda$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技术方案、拟派项目人员、类似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审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20分）	对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有清晰、完整、准确的了解，能够阐明项目评价内容及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设计方案、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征求意见、提交审核等程序）完善的得2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方案中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p>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10分）</p>	<p>供应商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服务工作程序合理、工作制度罗列细致的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方案中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方法与措施（1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报告编制质量要求符合委托方及绩效评价要求；进度安排得当、工作安排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的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工作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10分）</p>	<p>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质量控制制度、风险责任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管理措施内容完善、符合相关规范，能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服务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p>	<p>供应商方案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执行全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突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场所、仪器设备、工具情况</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场所、仪器设备、工具等合理、完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况（5分）	
其他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承接的绩效评价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经评委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所投标的采购内容无关的不予加分。</b>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工作人员充足、配备人员经验丰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责任划分细致的得1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5分）	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达时间、办公场所证明资料及编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服务响应时限）合理周到、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可行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对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优惠条件（5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完善以及优惠条件实用的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优劣排序；供应商

拟派项目人员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对征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征集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未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新点系统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处，投标人统一填1，该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影响后期结算。**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投标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我方保证服务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注：表格自拟

①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汇总表

②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③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经验是指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6.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技术方案

- a、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 b、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
- c、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 d、供应商的工作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 e、服务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f、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场所、仪器设备、工具情况
- g、对服务响应时限承诺、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
- h、对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优惠条件
- i、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
- j、依据评分办法的补充方案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或者服务对象范围：\_\_\_\_\_。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服务进度和资金安排，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按相关规定完成工作项目，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提交的报告质量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委托服务费用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接受甲方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按照《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等级评价，如等级评价为“中”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如等级评价为“差”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的 30%的服务费。

## 六、采购合同文本

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后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依据《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等级评价，如等级评价为“中”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 10%的服务费；如等级评价为“差”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的 30%的服务费。

###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
-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3、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服务工作，一切办公用品等物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它内容

其它约定内容，详见专用条件。

####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备案部门\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后期实际委托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报价表等
4.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5.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委托工作:

### 三、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乙方所需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事前绩效评估;
2. 绩效运行监控;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4. 全周期跟踪问效;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6. 政策绩效评价；
7. 创新突破试点项目绩效评价；
8. 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9. 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或评价服务。

#### 四、委托工作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开展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高新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高新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高新管办字〔2020〕15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甲方相关要求等开展绩效管理。

（三）乙方评价工作组人员：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

工作组其他人员：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独立完成受托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2. 乙方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 乙方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 除本项目约定的绩效评价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及经办人必须保证报告所涉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拟派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全部成员在合同服务期内确保一半以上时间在淄博

市内集体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如乙方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甲方退回重审的，出现一次给予书面警告，服务期内被给予2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9. 在具体项目实施上，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均应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项目实施中随便更换发现一次扣3000元，发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甲方有权主动要求更换。

10. 乙方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乙方所派出评价工作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乙方的评价工作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发现1次扣3000元，发生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与乙方解除合同。

## 五、完成时限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工作方案、工作结论、工作报告或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核。
4. 甲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5.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进行验收，并对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按照验收考评结果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恪守“依法依规、独立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开展受托工作，对所出具的报告或评审意见等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其它相关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

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3.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队伍，充分保障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投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重点环节和步骤进行监督、指导和把控。

4. 纪律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5. 保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材料（包括口头及书面），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有权按委托合同约定取得委托服务费用。

签约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七、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委托服务费用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接受甲方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淄博高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等级评价，如等级评价为“中”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 10% 的服务费；如等级评价为“差”甲方将扣减合同金额的 30% 的服务费。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服务进度和资金安排，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按相关规定完成工作项目，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提交的报告质量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注：乙方须在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 **八、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服务。

(二)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业务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三)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合同关系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备案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